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順正

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77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14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12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順正為「億松船務股份有限公司」及立州油脂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明知設置儲油設備應向設置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為之，亦明知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從事貯存、清除及處理廢棄物，竟基於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及非法設置儲油設備之犯意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，自民國103年5月間起，購入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並在該土地上設置儲油槽共20個，再向不知名之漁船公司收購廢油後，接續載運至上揭儲油槽內存放（其中3227公升為柴油，其餘280210公升為廢油）。而上揭儲油槽放置地點附近有鐵工廠、資源回收廠、農舍、產業道路等設施，均係露天放置且未加裝安全維護設施或消防設備，極易因氣候或人為因素引燃儲油槽，危害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，而致生公共危險，因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

01 及石油管理法第40條第3項、第1項第4款未經申請核准而設
02 置儲油設備致生公共危險等罪嫌。

0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4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5 查：本件被告案件，經原審諭知罪刑之判決，被告不服原判
06 決，於112年3月6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
07 於114年6月29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查詢結
08 果、死亡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
09 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
10 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
12 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麗琦、高碧霞到庭執行
14 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17 法官 林家聖

18 法官 蔡書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2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黃瀚陞